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1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39%,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19.93%,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金健米业	600127	8.15	365	6.92
2	京粮控股	000505	8.10	41.7	2.31
3	深粮控股	000019	7.30	12.6	1.92
4	西王食品	000639	5.63	12.9	1.28

(数据来源:Wind,截止2020年4月1日收盘价格)

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主营业务亏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食品加工和贸易类业务,近年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预计2019年主营业务亏损,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20-05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达20.01%,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167,市净率为4.2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0万元到700万元,预计减少3,846万元到4,046万元,同比下降约85%-89%,盈利水平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848,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5%,截至本公告日,其将所持公司的24,36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0%。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其自身经营情况所需,惠发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
债券代码:127008 债券简称:特发转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08)转股期为2019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16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419.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940亿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63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19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12月2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08”,上市数量419.4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特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6.78元/股。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特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8元/股调整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16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特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特发转债因转股减少83,585张(8,358,500元),转股数量为1,489,862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特发转债余额为597,980张(59,798,000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34,350	2.62	--	1	1	21,334,351	2.61
高管锁定股份	182,605	0.02	--	1	1	182,606	0.02
首发后限售股	21,151,745	2.60	--	--	--	21,151,745	2.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667,949	97.38	--	1,489,862	1,489,862	795,157,811	97.39
三、股份总数	815,002,299	100	0	1,489,863	1,489,863	816,492,162	100

三、其他

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6506649

传 真:0755-265068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发信息”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发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212,365,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1,8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0,79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00张(843,16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316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2号文同意,公司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济川转债”,债券代码“110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议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5.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2018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变动)期间,累积共有93,000元“济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6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2018年5月17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12,365,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1,8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有630,795,000元的“济川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922,174	3,631	814,925,805
总股本	814,922,174	3,631	814,925,8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23-89719161

咨询邮箱:jcy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元”指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同时,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10、2020-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第二期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最高成交价为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151,06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第一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回购股份51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总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601,03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截至2020年3月31日,第一期股份回购与第二期股份回购累积已回购股份为5,90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两次合并成交总额为人民币53,752,09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二期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24,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06,0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374,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67%,购买的最高价为110.88元/股,最低价为80.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01,022,016.7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自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17,818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20-02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拟以不超过16.15元/股的价格,回购不低于4,469,369股且不超过8,938,738股的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1,363,014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知,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U048

备案日期:2020年3月30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一种COB光源及集成模块及灯具	2016年7月27日	2020年3月20日	ZL 2016 1 0596922.2	发明	20年	第3724986号
包膜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LED器件、LED灯具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3月20日	ZL 2017 1 1042194.1	发明	20年	第3722888号
LED白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LED背光模组	2018年8月16日	2020年3月20日	ZL 2018 1 0932962.9	发明	20年	第3723950号
支架结构、LED器件和支架阵列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2月18日	ZL 2019 1 0064143.1	发明	20年	第3695599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团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团自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参与公开市场土地(招拍挂)竞买,竞买土地总价款控制在人民币30亿元内。

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20]4号],确认本公司竞得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R标准分区R24-4/05、R25-1/04、R26-1-1/05、R26-1-2/0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土地出让面积94911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81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72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1 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了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20)合字(北碚)第25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